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9日，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莘县新亚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主要为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占地面积5170m²，购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料斗、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加工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6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0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2月份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1.9—2019.1.10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现场建设情况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搅拌工序用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不外排；生产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和無组织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

（1）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2) 砂石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

原料堆场、汽车动力起尘、卸装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其它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运行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以及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产生的沉淀物，生产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其中，冲洗产生的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9.9dB(A)-58.1dB(A)之间，南厂界为交通噪声，噪声最大值为53.7dB(A)，2019.01.09上午车流量：小车72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09下午车流量：小车60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2019.01.10上午车流量：小车60辆/小时，大车0辆/小时。

2019.01.10 下午小车 48 辆/小时，大车 0 辆/小时。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4\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产生的沉淀物，生产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其中，冲洗产生的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由环保小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文本制作质量，审核关于设备清单、实际投资金额及工艺流程内容，使文本内容真实可靠，进一步完善、核实验收检测报告。

2、原料区和上料区两侧屏障向外延伸，上方加帆布垂帘；

3、喷淋设备增加防冻装置；

4、洗车平台规范化；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月19日

现场整改照片：



整改照片